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 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采 购 人: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须知	13
一、概念释义	13
二、招标文件说明.....	15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	21
六、评标	21
七、评审方法	24
八、确定评标结果.....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9
二、唱标文件	42
三、资格性文件	45
四、商务部分	53
五、技术部分	59
六、价格部分	64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的委托，对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

四、采购数量：一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气相色谱仪 一套；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1.3. 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须是主要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若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注：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品。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华美大厦10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投标人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2. 所投产品销售授权书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经核对后退还。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5月26日北京时间上午09:00至09:30截止（注：1. 若投标人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会影响公布中标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六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开标时间：2017年5月26日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六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1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8号华美大厦10楼

联系人：李工、张工

联系电话：0757-83126109、83126108

传真：0757-83126109

邮编：528000（佛山）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7-83126108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5月4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1.3. 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须是主要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若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气相色谱仪、热解析仪及其配件	1	套

（二）参数要求：

1. 货物及名称：气相色谱仪。
2. 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3. 工作条件：

3.1. 运行环境温度：15°C~35°C；

3.2. 运行环境湿度：5%~95%RH。

4. 技术指标：

4.1 整体性能指标：

▲4.1.1. 气相色谱仪主机必须可以连接被单位已有的 FPD 检测器；

▲4.1.2.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即剪一段色谱柱后色谱峰保留时间不变。

4.2. 柱箱

4.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C~450°C；

4.2.2. 快速升温速度：最高可达 1200°C/min；

4.2.3. 快速冷却时间：从 400°C--50°C 小于 4 分；

4.2.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

4.2.5.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4.2.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4.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4.3.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4.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4.3.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4.3.4.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以 Psi 为单位，控制面板压力控制精度在小数点后第三位波动)。

4.4.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4.5.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C。

4.6. 自动进样器

4.6.1. 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50 位样品位；

4.6.2. 进样量范围：0.1~50ul；

4.6.3. 进样量线性：≥99%；

4.6.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4.7. 氢火焰检测器（FID）

4.7.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4.7.2. 最高使用温度：450°C；

4.7.3.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4.7.4. 最低检测限：<1.4pg 碳/秒；

4.7.5. 线性动态范围：<±10% , 10⁷；

▲4.7.6.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4.8. 化学工作站

4.8.1 硬件：P4/2.8 G PC 机，其配置不低于：4G 内存，1000G 硬盘，DVD，22"液晶显示

器，激光打印机；

4.8.2. 软件：Windows 7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4.8.3. 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4.9. 热脱附仪

4.9.1. 热脱附仪可与各种型号的气相色谱仪联用，采用电子制冷和二阶热脱附流程以保证得到窄的色谱峰形。在不使用液体冷冻剂的情况下，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 -40°C 。气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

▲4.9.2. 操作界面

采用图形化设计的触摸式彩屏控制界面，全中文显示。整个仪器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所需的全部参数，包括分析方法的编辑，储存，调用等操作都可同一彩屏控制界面设定，而且可实时显示气路工作状态、设定值和真实值。

4.10. 管路系统

4.10.1 管路使用模块式设计，所有气路的关键连接和电磁阀、质量流量计集中于同一模块，减少系统死体积和连接部件，防止泄漏；

4.10.2 在脱附前后，样品管都处于密封状态，以确保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4.10.3 在色谱分析过程中老化样品管，实现最小化等待时间和提高通量的效果；

▲4.10.4 具有吸附管和冷阱阻抗的测定功能，检测填充物的填充质量。

4.11. 气路控制

▲4.11.1 全电子流量控制，质量流量计精确控制流量，不受温度、压力变化的影响。载气和分流均是电子流量控制，并且为标准配置；

▲4.11.2 具有独立的电子流量模块，无需依靠其他仪器的气路控制部分，传输线可以与气相色谱柱直接相连，无需增加额外的进样口。可以和任意品牌的气相色谱连接。

4.12. 样品分流

4.12.1. 系统必须可以在样品管前后实现分流，分流流量可自动在 0 和 200ml/min 之间任意设定，可与小口径毛细管柱匹配，确保样品的分离效果。入口和出口分流的两路气体都是电子流量控制；

4.12.2. 将气路系统中出口分流的样品重新导回原来的采样管或新管而被再次吸附，实现对唯一性样品的样品回收功能。

4.13. 自动进样器

4.13.1 样品盘可容纳 50 支样品管，全自动；

4.13.2 样品管材料：兼容不锈钢，玻璃或玻璃内衬不锈钢样品管，可预先填充吸附剂；

4.13.3 样品管温度范围： 50°C — 400°C ，最小增加值： 1°C ；

4.14. 脱附时间：1—999 分钟，最小增加值：0.1 分钟。

4.15. 传输线

4.15.1. 传输线加热温度： 50°C — 300°C ；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4.15.2. 传输线材料：石英材料，可直接与石英毛细色谱柱相连；

4.16. 冷阱

▲4.16.1. 冷阱低温范围：-40℃—150℃，最小增加值：1℃；

▲4.16.2. 冷阱高温范围：-40℃—400℃，最小增加值：1℃；

4.16.3. 冷阱升温速率：大于等于 40℃/sec。

4.17. 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仪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FID 检测器，进口热解析仪，5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50 位热解析自动进样器，热解析老化仪，安装工具包，电脑及打印机。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投标报价控制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交货及验收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用户指定地点）。
- 4.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
-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1 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6. 验收要求：**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组织安装、调试。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7.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
- 7.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8. 售后服务要求：

- 8.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6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36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需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8.2.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8.3. 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开放维修密码；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提供完整安装软件，用于日后系统重装；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必须负责所售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
- 8.4.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 8.5. 免费培训 2 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 8.6.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9. 付款方式：

- 9.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70%；
- 9.2. 总体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9.3. 质保期过后付清余款。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交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汇款形式交纳。投标人应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先传真至我公司以便提前确认，我公司财务部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0757-83126109 传真号码：0757-83126109 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 17:00 时之前交纳到账。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1 号 账号：44001863201053050240 用途（或备注）：0612-1741T1540135 投标保证金（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栏上注明）。 说明：（1）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进行银行转账或汇款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开始起计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9	投标文件数量	六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五册）、一册唱标文件。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1	采购信息发布网址	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fsggzy.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hinaguangdongbidding.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
12	报价要求	控制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 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代理人须知	（1）投标人代理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2）投标人代理人缺席开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该投标人代理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会影响公布中标公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省机电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2.3. 投标人：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代理人：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0. 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①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②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3.2. 省机电公司对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预审后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4. 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预审后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6. 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7. 对国内制造商参与投标者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维护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8. 投标人提供的一切维修换件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3.10.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11.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12.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3.13.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10.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1.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2.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出现带“★”标注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在公开招标投标响应中若出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劣性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在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14.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区域或以上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须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1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5.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单位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需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15.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15.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16. **保密事项：**
 - 1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16.2.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原则**
 - 1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7.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衡标准单位计量。

-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文件，正本、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册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子包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不同子包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
- 18.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认定。
- 18.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8.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8.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 18.10.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19.2. 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19.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9.4.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9.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0.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20.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20.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单价修正总价；
- 20.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2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1.2. 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将银行回单原件和复印件一并交付核对，原件经核对后退回投标人。

21.3.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1.4. 投标保证金：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子包给他人的。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开始起计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 不可偏离的条款：

23.1. 招标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项目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1) 带“★”标注条款。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文涉及的“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23.2. 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投标人代理人缺席开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该投标人代理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28.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理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30.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代理人缺席开标的；
 - (2) 投标人代理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的；
 - (3)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31.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子包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32.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六、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 33.1. 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33.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34. 评标委员会审阅招标文件，确定本次评标委员会的组长。
35.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流程及方法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修正并集体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细则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3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3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实地勘查，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0.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4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43.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2. 投标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45.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5.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5.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5.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佛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6.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如果本项目或子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依法对本项目或子包作废标处理。

47. 推荐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7.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4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评审方法

4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49.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49.1. 技术部分（权重 50%）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32	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 2. 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未响应的，每一项扣除 4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可行性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符合安全稳定、环保节能、操作是否便捷评分。 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差：1 分。
	8	技术先进性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评分。 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差：2~1 分。
	6	质量和效能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临床效能评分。 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差：2~1 分。

49.2. 商务部分（权重 20%）

评审内容	满分 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8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满分； 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4	市场信誉评价	根据投标人有无违约记录及所提交的反映企业信誉方面的资料评分。 优：得 4~3 分，良：得 2~1 分，差：不得分。
	4	市场业绩评价	根据提交的资料中反映投标人市场业绩情况评分。 优：得 4~3 分，良：得 2~1 分，差：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评价	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优：得 4~3 分，良：得 2~1 分，差：不得分。

49.3. 价格部分（权重 30%）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 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 定，范围：6%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 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 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 定，范围：2% - 3%)
<p>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证明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p>			

(2)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50. 评分汇总：

(1)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2)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八、确定评标结果

51. 定标

5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1.2. 在此期间，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51.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51.4. 结果确认乃至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处理，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中标通知

52.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投标邀请函》。

52.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不再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2.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2.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

53.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凭采购代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5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方的理解确认为准。

53.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质疑与投诉

5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2.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如有）及时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4.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4.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4.5.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5. 没收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5.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5.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5.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5.6.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55.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子包转让他人；

55.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

55.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5.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甲方：____（采购人）

乙方：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说明：请将详细配置清单（中英文对照）及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第三条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自行完善）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0%，合计_____元；
2. 总体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合计_____元；
3. 质保期过后付清余款，合计_____元。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_____。
2.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天交货完毕。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1. 交付验收标准：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第八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6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36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需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6.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6.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必须负责所售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标文件

内容：唱标文件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六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五册）、一册唱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六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唱标文件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其他注意事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

（2）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且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必须一致，如有变更的，需同时提交变更的证明文件。

（3）如果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标货物需具有合法的经销授权；当投标货物为由多个产品组合而成时，应同时提供各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唱标文件	开标报价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此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后装入信封密封好，并标贴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唱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标时启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资格性检查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 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近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 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以下违法记录：(1)县 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2)各级司法 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 身成本的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 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 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①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见《投标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须是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若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各级销售授权书	
5.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参与 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可行性评价		
8.	技术先进性评价		
9.	质量和效能评价		
10.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1.	市场信誉评价		
12.	市场业绩评价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3.	售后服务评价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中的**量化评审内容**逐项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二、唱标文件

2.1 开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	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气相色谱仪		1套	
总价：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

1. **投标报价控制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5.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6.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7.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8.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公司承办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p>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唱标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3.2 履约承诺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评审中中标，我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同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公司；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制造商（或总代理）销售授权书（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 （3）所投标产品的彩页介绍材料
-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
- 3、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且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必须一致，如有变更的，需同时提交变更的证明文件。
- 4、如果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标货物需具有合法的经销授权；当投标货物为由多个产品组合而成时，应同时提供各产品的销售授权书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附表 1：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部门：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属总代理授权的，则还需同时提供制造商给总代理的经销授权书或协议书。

附表 2: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产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机构所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投标人，由投标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投标人自设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进行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的自设机构或办事处进行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_____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关于售后服务机构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不满足或递交资料不齐全，将会导致无效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售后服务机构盖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 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3.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报价，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3.6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填写要求：本声明书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2013					
	2014					
	2015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近三年无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u>45</u>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8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u>1</u>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9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70%；总体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质保期过后付清余款。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1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项。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投标人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 简述
1.	货物及名称：气相色谱仪。			
2.	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3	工作条件：			
3.1.	运行环境温度：15°C~35°C；			
3.2	运行环境湿度：5%~95%RH。			
4.	技术指标			
4.1	整体性能指标：			
▲4.1.1.	气相色谱仪主机必须可以连接被单位已有的 FPD 检测器；			
▲4.1.2.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即剪一段色谱柱后色谱峰保留时间不变。			
4.2.	4.2. 柱箱			
4.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C~450°C；			
4.2.2.	快速升温速度：最高可达 1200°C/min；			
4.2.3.	快速冷却时间：从 400°C--50°C 小于 4 分；			
4.2.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			
4.2.5.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4.2.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4.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4.3.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4.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4.3.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4.3.4.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以 Psi 为单位，控制面板压力控制精度在小数点后第三位波动)。			
4.4.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4.5.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C。			
4.6.	自动进样器			
4.6.1.	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50 位样品位；			
4.6.2.	进样量范围：0.1~50ul；			
4.6.3.	进样量线性：≥99%；			
4.6.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 简述
4.7.	氢火焰检测器 (FID)			
4.7.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4.7.2.	最高使用温度：450℃；			
4.7.3.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4.7.4.	最低检测限：<1.4pg 碳/秒；			
4.7.5.	线性动态范围：<±10% ,107；			
▲4.7.6.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4.8.	化学工作站			
4.8.1	硬件：P4/2.8 G PC 机，其配置不低于：4G 内存，1000G 硬盘，DVD，22” 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4.8.2.	软件：Windows 7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4.8.3.	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4.9.	热脱附仪			
4.9.1.	热脱附仪可与各种型号的气相色谱仪联用，采用电子制冷和二阶热脱附流程以保证得到窄的色谱峰形。在不使用液体冷冻剂的情况下，电子制冷装置可将阱冷却至-40℃。气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			
▲4.9.2.	操作界面 采用图形化设计的触摸式彩屏控制界面，全中文显示。整个仪器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所需的全部参数，包括分析方法的编辑，储存，调用等操作都可同一彩屏控制界面设定，而且可实时显示气路工作状态、设定值和真实值。			
4.10.	管路系统			
4.10.1	管路使用模块式设计，所有气路的关键连接和电磁阀、质量流量计集中于同一模块，减少系统死体积和连接部件，防止泄漏；			
4.10.2	在脱附前后，样品管都处于密封状态，以确保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4.10.3	在色谱分析过程中老化样品管，实现最小化等待时间和提高通量的效果；			
▲4.10.4	具有吸附管和冷阱阻抗的测定功能，检测填充物的填充质量。			
4.11.	气路控制			
▲4.11.1	全电子流量控制，质量流量计精确控制流量，不受温度、压力变化的影响。载气和分流均是电子流量控制，并且为标准配置；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 简述
▲4.11.2	具有独立的电子流量模块，无需依靠其他仪器的气路控制部分，传输线可以与气相色谱柱直接相连，无需增加额外的进样口。可以和任意品牌的气相色谱连接。			
4.12.	样品分流			
4.12.1.	系统必须可以在样品管前后实现分流，分流流量可自动在 0 和 200ml/min 之间任意设定，可与小口径毛细管柱匹配，确保样品的分离效果。入口和出口分流的二路气体都是电子流量控制；			
4.12.2.	将气路系统中出口分流的样品重新导回原来的采样管或新管而被再次吸附，实现对唯一性样品的样品回收功能。			
4.13.	自动进样器			
4.13.1	样品盘可容纳 50 支样品管，全自动；			
4.13.2	样品管材料：兼容不锈钢，玻璃或玻璃内衬不锈钢样品管，可预先填充吸附剂；			
4.13.3	样品管温度范围：50℃—400℃，最小增加值：1℃；			
4.14.	脱附时间：1—999 分钟，最小增加值：0.1 分钟。			
4.15.	传输线			
4.15.1.	传输线加热温度：50℃—300℃；			
4.15.2.	传输线材料：石英材料，可直接与石英毛细色谱柱相连；			
4.16.	冷阱			
▲4.16.1.	冷阱低温范围：-40℃—150℃，最小增加值：1℃；			
▲4.16.2.	冷阱高温范围：-40℃—400℃，最小增加值：1℃；			
4.16.3.	冷阱升温速率：大于等于 40℃/sec。			
4.17.	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仪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FID 检测器，进口热解析仪，5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50 位热解析自动进样器，热解析老化仪，安装工具包，电脑及打印机。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填写要求：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响应情况”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5.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六、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名称/产地
气相色谱仪	1 套		
总价小写金额：¥_____元			
总价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

1. 投标报价控制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与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6.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7.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6.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设备及基础保障费用（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0612-1741T1540135(440600-201705-220007-000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 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 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有备件，请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